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長代缺，擔任高年級導師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四、聘期：108/10/4-109/06/30(病假+娩假+育嬰留職停薪假)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8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owes.tn.edu.tw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

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二)~108 年 9 月 1 日 (星期日)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9 月 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9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電話：06-794201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9 月 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 (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9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 電話：06-7942012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範圍：六年級國語 (南一版、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 20 分鐘。(第 1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2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9 月 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9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；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9 月 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9 月 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9 月 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8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若三招無人報名，逕行第四招、第五招、第六招等報名作業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